



•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田治威 秦 涛 潘焕学 / 著

中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研究

Study on the China Forestry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本書借鑒產業經濟學、金融經濟學、信息經濟學等理論的合理因素，從我國林業產業化發展的金融基礎、產融互動和林業金融資源效率等多個角度，論述了我國林業產業化發展過程中的金融支持內在機制，並基於金融戰略視角，從林業資本形成、投資效率、金融運行三個維度進行分析，通過構建“林業資本形成缺口模型”梳理林業產業發展過程中金融支持的內生邏輯和現實依據，為林業金融支持框架構建提供了理論依據。書中提出了林業金融支持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以及體制的完善能夠提供林業發展所需要的金融資源集聚與配置機制，通過以財政性融資、政策性融資和商業性融資所構成的三維空間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中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研究

Study on the China Forestry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田治威 秦 涛 潘焕学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研究/田治威, 秦涛, 潘焕学
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096 - 0808 - 1

I. ①中… II. ①田…②秦…③潘… III. 林业经
济—经济发展—金融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326. 23
②F83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394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陈 力

责任编辑: 陈 力 李晓宪

技术编辑: 黄 铄

责任校对: 超 凡

720mm × 1000mm/16

18.5 印张

347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5096 - 0808 - 1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林权流动趋于便利，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更具活力，再加上森林资源升值预期，使林业资本“洼地效应”日益彰显。为促进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林业聚集，200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年6月，中共中央又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林业工作会议，在更高的层次谋划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大计，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打开了政策大门，铺就了希望之路。

然而，长期以来我国林业所获得的金融资源与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极不相称，林业与金融的有效结合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相关理论体系与市场机制远未形成，金融服务严重滞后，导致投融资渠道有限、信贷资金供给不足、金融产品创新乏力、金融服务功能单一、产业资本外流严重，以及风险管理发展滞后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的深入贯彻执行，阻碍着林业改革成果的巩固和继续深化，也禁锢着林业的健康发展。依靠林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建立，为林权改革提供支撑，为林农和林业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进而提高林业产业资金运行效率，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新时期发展林业中需要研究的重大命题。因此，尽快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林业金融支持和服务体系，通过“优化信贷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服务对象”破解林业融资难题，填平林业资本“洼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战略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专著《中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研究》的产生犹如久旱后的甘霖，恰逢林业发展之急需。作为研究林业金融支持的首部论著，作者独树一帜，基于林权制度改革与现代林业发展的背景，以金融理论的视角，提出林业金融支持的全新概念，并大胆尝试从金融需求、金融供给、收益风险、产融结合和金融创新多个维度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的分析，初步建立了林业金融支持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指引。该专著比较突出和值得关注的研究内容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全面分析林业金融支持的经济学机理的基础上，提出林权改革过程中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建设问题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问题



的解决涉及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林业企业和林农自身诸多方面，需要制定整体性的解决方案，建立包括林业财政性融资、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支持体系所构成的具有复合共生特征的林业产业金融支持的基础平台。

第二，能够将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和金融产品设计研究置于中国林业产业发展和林权改革的整个过程中，打破了原有林业投融资研究的思维定式，提出通过利用抵押品扩展和替代机制，以及基于普惠金融体系框架构建的林业金融服务体系，破解林业信贷约束和融资困境；并针对林业产业经营个性特征和金融属性，量身定制适合不同类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业项目的可操作性强的融资技术支撑、最优的市场化融资模式、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项目，以期解决林业金融服务功能单一和林业金融产品不足的问题。

第三，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所处的发展阶段包括社会、经济、金融在内的各项综合改革的进程，提出要有效破解我国林业资本形成不足，林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低的问题，关键点在于“加大金融制度创新力度”、“实现财政与金融的有效对接”、“系统发挥政府作用”，解决问题的整体方案在于构建包括林业融资支持子系统、林业金融工具创新子系统、林业风险管理与防范子系统和林业产业政策保障子系统在内的、完善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

潜心探索寒窗苦，独到体会梦中甜，勤于笔耕获硕果，惠及林业谱新篇。在《中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研究》付梓之际，是为序。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刘东生

2009年11月

前 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已经成为经济的核心，决定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率，当金融因素的作用受到限制时，经济增长必然遭遇资本投资不足和金融资源低效配置的约束。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林业产业化发展，要求广泛而有效率的信用活动和金融运行，以保障持续增加的资本投入和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毫无疑问，我国现阶段林业仍具有显著“产融弱质性”，面临严峻的资本形成不足、发展资金短缺的困境。林业资本形成缺口必然导致出现林业投资缺口，从而对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形成严重制约，这必然形成对我国林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此，迫切需要在公共财政经常性账户纳入预算和已有稳定来源的资金支持之外，制定新的特殊政策，允许从全社会范围合理并适度地筹措资金，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提高林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以满足林业建设的需要。

林业金融支持正是为弥补林业资本形成不足造成严重资金缺口而出现的一种创新制度安排。林业金融运行的核心集中于林业金融资源配置及其效率实现，林业金融资源配置是由其金融制度、体系、治理、运行机制等共同决定的过程，效率取决于制度供给的完备性和有效率的传导。林业金融支持基本职能在于实现对林业金融的动员和配置，林业投资风险规避与防范，以保证林业资本的顺畅循环、周转和有效流动，满足林业产业发展日益增强的资金需求。因此，林业金融支持理应成为推进我国林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性机制和重要途径。

本书借鉴产业经济学、金融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等理论的合理因素，从我国林业产业化发展的金融基础、产融互动和林业金融资源效率等多个角度，论述我国林业产业化发展进程中金融支持的内在机理，并基于金融战略视角，从林业资本形成、投资效率、金融运行三个维度进行分析。通过构建“林业资本形成缺口模型”梳理林业产业发展



进程中金融支持的内生逻辑和现实依据,为林业金融支持框架构建提供理论依据,提出林业金融支持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体制的完善能够提供林业发展所需要的金融资源集聚与配置机制,通过以财政性融资、政策性融资和商业性融资所构成的三维空间支持体系奠定我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的基础平台。

在林业金融支持理论框架的基础上,分别从金融需求和供给角度对林业融资需求和引资能力进行分析。首先,对我国林业信贷融资需求状况进行实证分析,并基于信贷供给理论探讨林业面临信贷约束和融资困境的本质原因,提出利用抵押品替代和扩展机制,以及通过建立林业金融服务体系来缓解林业信贷融资困境。其次,通过对商品林投资收益率和投资风险水平进行评价,分析林业政策以及不同因素对投资收益和风险的影响程度,认清现有的政策条件还无法改变商品林投资收益率低、投资风险大的基本状况,对商品林投资还不能产生足够的激励,进而提出通过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建立林业金融工具创新机制、完善林业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和健全林业产业政策体系来解决林业资本形成不足、林业产业“吸融力”不强的困境。最后,分别就抵押品替代和扩展机制三种应用模式、林业金融工具创新机制以及林业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进行论述。

随着林业产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立和健全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及其高效率的金融制度,日益成为我国林业产业化发展的关键所在。林业金融支持不仅仅具有经济职能,同时具有鲜明的社会功能和政策取向。林业金融支持必须坚持促进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通过“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以市场化为导向,从完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制度供给、优化林业金融支持供给结构、制定并协调林业财政与金融协调发展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化改革,从而促进金融支持林业发展的力度和效应,增强我国林业产业发展的综合能力与比较利益。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文献综述	5
1.3 本研究的体系结构	17
1.4 研究方法	22
第 2 章 林业金融支持的相关理论	25
2.1 林业分类经营理论	25
2.2 产融结合理论	33
2.3 金融发展理论	46
2.4 金融创新理论	53
第 3 章 林业金融支持机理与金融支持体系框架	57
3.1 我国林业金融支持的经济学机理	57
3.2 林业资本形成机制与投资效率分析	63
3.3 我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总体框架	81
第 4 章 林业融资需求分析与信贷约束解决机制	96
4.1 林业融资需求与信贷约束程度分析	96
4.2 林业信贷供给理论与影响因素分析	100
4.3 抵押机制在林业信贷融资中的应用模式	110
4.4 林业金融服务体系构建路径	133
第 5 章 林业产业吸融力（引资能力）评价及提升路径	137
5.1 商品林投资盈利能力总体评价	137
5.2 商品林投资风险种类及水平测定	143
5.3 投资收益率与风险影响因素分析	148



5.4 增强林业产业引资能力总体思路	152
第6章 林业融资模式优化与金融工具创新机制	163
6.1 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164
6.2 林业信托融资模式创新方式	171
6.3 林业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与应用模式	181
6.4 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风险投资体系	190
6.5 林业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创新	197
6.6 林业项目 BOT 融资模式应用与创新	215
第7章 林业风险管理与防范体系构建	225
7.1 林业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总体框架	225
7.2 林业保险业务创新与发展模式	227
7.3 林产品期货市场重建与发展策略	236
第8章 我国林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与发展模式	247
8.1 我国林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模式	247
8.2 我国林业金融支持发展模式	254
第9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267
9.1 基本结论	267
9.2 创新之处	269
9.3 研究展望	269
附件	
附件1 林农信贷约束调查问卷分析	271
附件2 商品林项目投资收益情况表	273
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7

第1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1.1.1 研究背景

随着全球森林资源日益减少和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林业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我国对林业的认识也出现了新的飞跃,林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被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200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下发后,我国开始全面推进林业生态和产业建设,努力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宏伟目标。各项林业重点工程全面展开,政府对林业给予更大的关注和资金投入,实现了森林资源面积和蓄积的双增长。我国林业建设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以林业六大工程建设为契机,形成以大工程带动林业大发展的局面。林业建设受到人们前所未有的关注,林业可持续发展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居于重要地位。

然而,当前我国林业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两大挑战:一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需求越来越旺盛,我国生态环境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二是随着我国天然林保护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的逐步实施,以及国内造纸业、房地产业、家具业的迅猛发展,国内市场对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木材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但从我国林产品供给的现实情况看,除低档人造板、低档纸及纸制品、松香和其他少数林产品供求大体平衡外,多数林产品供求存在较大缺口,林产品结构性短缺严重,并且供求矛盾呈不断加剧之势,据预测在未来10年内年均木材供需缺口在6500万~8500万 m^3 之间。同时,我国森林资源培育与森林资源利用脱节,林业受到社会对林产品需求不断提高的巨大挑战。因此,林业发展必须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终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林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投资的可持续增长。



近年来,虽然政府加大了对林业的投入,但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仅依靠中央财政投入,显然无法满足林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林业的投入主体仍然是以财政投入为主,外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比重明显偏小。一方面,林业经营主体(林农和林业企业)由于难以达到金融机构信贷条件的要求以及资金获取渠道有限,面临融资困境,仅依靠经营主体自身积累进行再投资来促进林业产业发展是不现实的;另一方面,社会投资者因为对林业经营特征和产业政策了解不足,在难以准确判断林业投资收益与风险水平,以及缺乏有效保障收益实现的投资方式的情况下,对林业投资只能是望而却步。在我国整个林业发展历程中,始终没有建立一个适合林业特点,满足森林多重效益发挥的林业投融资体制,尚未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最终导致我国林业发展主要依靠国家投资,未能有效地吸引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流向林业,林业产业资本积累严重不足,林业所获得的金融资源与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极不相称,林业发展面临严重的资金瓶颈,已经成为我国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为我国林业金融改革和创新提供了契机。借助林权改革及相关配套改革成果,可以进一步完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建设和金融服务功能,加大林业金融创新力度。然而,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林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仍停留在林业投融资理论层面,尚未从产融结合和金融发展的视角来探讨林业信贷约束和融资困境,林业投资不足,以及社会资本难以进入林业领域的深层次原因。在研究林业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林业发展中的核心问题方面严重不足,在构建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和林业金融工具创新实践方面更是严重滞后,直接影响到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的建立,致使我国林业产业发展面临投融资渠道有限、金融工具创新乏力、信贷资金供给不足、林业金融服务功能单一、林业产业资本外流严重,以及林业产业政策支持和风险管理体系发展滞后等多方面的严峻挑战。

1.1.2 现实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决定着经济发展速度和效率,当金融因素的作用受到限制时,经济增长必然遭遇资本投资不足和金融资源低效配置的约束。金融发展和金融深化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金融运行是决定一国经济增长规模与增长速度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为了给经济增长注入必需的、足够的资本投入和便捷融资,必须依靠一个运营定位准确、制度合理、体制健全、功能良好的金融体系为之促进资本形成,能够动员经济社会储蓄资源并促进其可持续的投资转换、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并不断提升金融效率。金融支持作为一种旨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的机制,越来越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战略性抉择。林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弱质性产业,而这种弱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涵就是其“金融弱质”。因此,林业金融支



持的意义正越来越引起理论研究和决策者的重视。

金融支持是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的关键因素,因为林业产业化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延长林业产业链条。龙头企业需要金融支持,以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林业科技创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促进林产品向纵深加工发展。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的过程,是一个推进林业企业化、市场化、规模化的过程。依靠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工具创新提高林业产业资金运行效率,进而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促进林业产业与金融市场的结合,是新时期发展林业的必然选择。然而,我国林业与金融的有效结合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林业与金融结合理论体系与市场机制还没有形成,现有的城市金融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根本无法适应林业产业发展需要,难以满足林业产业特定的金融需求,金融有效地服务于林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因此,如何利用现代金融手段为林业提供金融支持,探索林业与金融互动发展机制,构建适合林业产业特征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的意义不言而喻。

第一,有利于建立林业与金融互动机制,促进金融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本书基于金融发展视角,建立林业金融支持分析框架,研究林业金融支持的内在机理,对于正确认识金融在林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金融支持林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通过研究我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建设问题,强调金融是我国林业发展中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剖析金融支持林业发展机制,从产业发展、金融创新、风险防范和政策保障全面优化出发,系统提出林业金融支持体系,是对林业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的一项开拓性研究。

第二,通过构建林业金融支持体系,促进林业生态和产业体系健康发展。目前国内生态建设任务艰巨,仅依靠国家财政投资无法保证林业可持续发展,需要探索通过市场化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同时林业产业化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林业产业自身资本积累是不现实的,必须借助外部力量(社会资本)发展林业,这就要求金融在促进林业资本形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金融与财政配合,以产生有效的互补效应。通过构建财政性、政策性和商业性融资支持体系,利用金融工具创新搭建融资平台促进社会资本向林业产业流入,为建立较为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对树立商品林投资经营方向和相应的产业地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多年来,林业投资项目以失败居多,主要原因在于林业投资的盲目性,在具体项目决策和建设的过程中,主观臆断,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造成了种种投资决策性失误。通过对林业投资收益及风险分析,测算出商品林投资经济效益、成本开支及相关风险,得出较为科学、客观的结论,能够认清商品林生产经营中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扬长补短,发挥优势,使各项资源能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尽可能提高林业生产的经济效果,既不夸大也不贬低林业产业收益与地位,同时为



林业投资和政策设计提供科学的评价依据。

第四,通过林业金融工具创新,合理满足林业产业化各主体的融资需求。对于不同类型的林业产业化主体,例如龙头企业、拟建或在建项目、中介组织和林农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融资难问题,而且各主体的金融需求和满足金融需求的手段及形式是不一致的。只有当林业产业化的合理融资需求能够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带动各种生产要素向林业流动和聚集,技术、信息、人力资本等其他发展要素才更易获得,才能促进林业产业化生产经营向区域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实现林业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化。

第五,对增强林业产业政策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产业发展与结构问题从价值形态来看,就表现为资金流向与流量及其结构问题,而资金供给水平和配置格局受到金融发展水平与金融政策的影响。因此,从林业与金融结合的实践出发,对林业产业与金融发展的关系进行研究,探讨林业产业政策的有效的金融支持机制,通过研究有利于林业发展和产业政策贯彻的金融市场结构、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发展布局政策等金融发展政策,对于提高产业政策调控林业发展的有效性,丰富林业产业政策的内容体系,促进林业产业政策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1.1.3 理论意义

目前国内外学者已经开始关注产业与金融互动发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但对林业金融支持理论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都相对滞后,大部分学者的研究只限于个别的经济现象,理论分析是零散的,远没有形成独立的分析框架和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正是基于这样的实际,本书基于金融视角(金融需求、金融供给、金融创新),尝试逐步将对林业金融领域的零散、无序与个别的分析和考察过渡到综合、系统与整体结构的分析和研究,同时把林业金融研究置于中国林业经济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以期从中取得宝贵经验和一般理论。本书以多视角的文献资料为基础,以产业与金融发展相互作用的理论为依据,研究金融支持林业发展的作用机理。

实际上,产业经济学及其所研究的产业政策问题与金融学是具有内在联系的。本项研究将产业经济学与金融学理论结合起来,在政策层面实现两者的融合贯通,在共同服务于林业产业发展的目标中找到两者的结合点,赋予理论研究以新的生机和活力,从而有助于在实践的基础上推进产业经济学与金融学理论的深化研究。在实际应用上,本书利用相关理论进行实证分析,提出了林业金融支持内在机理,结合林业产业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运行特征,对林业融资模式和金融工具进行实践创新。本书的很多观点和建议具有实用性、开拓性和开放性的特征,为林业产业的政策制定及金融制度创新提供了较完整和科学的依据,也将对我国

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理论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1.2 文献综述

林业金融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牵涉到政府、金融、林业产业及企业自身的方方面面,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整体性的解决方案。目前理论界对林业与金融有效结合研究严重不足,尚未系统提出林业金融支持这一概念和理论体系。本书认为:林业金融支持是指为林业生产、经营提供一切金融服务的活动,既包括为林业经营者提供的信贷和融资服务,也包括为林业投资者提供的金融工具,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完整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包括林业融资支持体系、林业金融服务体系、林业金融工具创新体系、林业投资风险防范体系、林业产业政策保障体系和林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体系。本书重点从涉及林业金融的林业投资、林业融资和林业收益与风险评价三个方面展开综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

由于林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林业建设,都把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实行永续经营作为长远的战略目标。长期以来,国外学者认为林业是天生的弱质产业,又具有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特性,因此在林业投融资体制方面普遍采取了以财税金融为主要内容的扶持政策。这种理论渊源可以追溯到以庇古为代表的福利经济学派,主张政府应该利用税收使公共物品的外部性内部化,从而解决资金投入不足问题。但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只要交易费用为零、公共物品产权界定清晰,同样可以有效解决外部性问题,同时也可以解决资金投入问题。威廉姆森(O. Williamson)、哈特(O. Hart)、奥尔森(M. Olson)、诺斯(D. North)等在这些领域做了进一步的研究。由于各国所处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不同,林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林业面临的问题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实践操作上各国林业投融资体制的形式、内容也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在林业投融资的概念上也千差万别。但归纳起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实践情况大致如下:

发达国家由于经济高速发展,人们对林业的需求发生了巨大变化,由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转向追求经济、生态和社会多重效益,因此,对林业的扶持和投入力度都非常大。国外对林业投融资体制的理论研究并没有非常系统和集中,理论研究多是在一些相关研究中有所涉及。如美国的阿玛彻(Amacher)教授指出“应在充分考虑林业资本流动性、森林权属、林业与非林业市场竞争的基础上,分别

进行林业税制设计，财政应该支持并在预算收入上加以体现”。

法国的巴塞尔德（Barthod）2001年撰文提出了“除传统的造林、更新、伐区道路、改造等林业投资外，当前还需要考虑社会的环境需求。应取消专门的政府林业基金预算科目，建立财政补助金制度”。在2001年6月芬兰举行的题为“Financial Instrument of Forest Policy”的学术交流会议上，南斯拉夫Sinko教授提出“造林以及私有林管护应由政府和社会共同出资，取代全部造林成本由财政负担的做法。州预算在林业上主要用于管理、计划以及林业服务，政府在林业方面的扶持应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另外，国外还有关于个人或一般经济组织对商品林投资的微观研究：Walter和Mills比较商品林投资与其他投资后认为，商品林投资可以和其他投资工具相组合以扬长避短；Fortson, Olsen和Terpstra分别应用现代投资理论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对美国的商品林投资进行了研究。

近年来，国外理论界加紧对与公益林投融资渠道相关的森林环境服务市场的研究，Landell-Mills, Scherr, Gouyon等通过对森林生态服务市场进行总结与回顾，认为森林环境服务市场的建立将是林业合理利用资源，实行投融资渠道市场化的一个有效途径。Lan Powel认为，森林环境服务市场包括固碳、水文服务、生物多样性服务等。一些专家学者还专门就生态效益服务市场的一些特殊案例进行了研究：如Lecocq等（2003）对碳汇市场的现状与趋势进行了分析；Kant（2004）通过以印度为研究基点，对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市场真实成本与收益进行了分析等。

国外对公益林的投融资渠道主要还是集中在国家财政投入和通过向生态效益受益者收取补偿费、建立林业基金制度方式等，但近年来，一些国家在国家财政投入的渠道之外，对其他一些市场化和社会化渠道也在不断地进行有益的探索，如哥斯达黎加通过国际场所进行的碳贸易补偿，芬兰的生物多样性交易等。

综上所述，从国外研究情况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林业投融资体制研究都比较零散，难以找到专门、系统的理论论著，多是实践方面的具体操作研究。而这种操作性研究是结合具体国家的具体国情和林情进行的，虽然我国情况差别很大，但其对我国林业投融资体制的研究还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2.2.1 林业投资方面研究

林业投资是一种为实现林业资本运营的社会化、高效化、市场化的目标，以直接、间接或资本运营的方式将资金、物质、劳动等硬要素和制度、科技等软要素投入到林业基础产业、林产工业和林副产品加工业，以及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以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是林业资源配置的基本形式。投资的成败在微观上直接影响投资主体的收益和损失，在宏观上影响林业



资源有效合理配置。林业投资与林业经济的发展既有一般投资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共性,也有其独特的作用机理。例如,商品林除了其经济效益外,还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的生态效益,同时具有生产周期长、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高的特性。

在研究林业投资与林业经济增长方面,张彩虹从资金投入与经济增长关系视角出发对林业投资的重要性做了较系统的研究,认为投资体制通过影响投资数量、结构、效率、方式等影响林业经济增长。我国林业投资总量虽然不断增长,但仍然投资不足,与一般投资相比较,林业投资增长波动性较大,总趋势是下降趋平。国家对林业投资表现为占总量比例下降的一般趋势。她还指出林业投资受地区经济影响较小,却表现出明显的森林资源地域依附性。

魏远竹认为资金投入是林业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是林业经济增长方式实现转变的第一启动动力,对于林业这一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的行业,投入要素效率的提高,不仅取决于技术进步,更取决于作为技术载体如劳动、设备、土地等基础物质条件的提高与进步。这种基础物质条件决定林业企业对技术进步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承载能力,所以要使林业经济增长方式获得转变,必须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和改进林业企业物质要素效率提高的基础条件,以提高林业企业适应增长方式转变的承载力,而不是简单地讨论林业技术进步。

姚顺波等学者对社会资金加大对林业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探讨,认为林业投入不足是林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指出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离不开林业生产要素的有机结合,即林地、劳动力和资本的有机结合。张大红等则认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林业投入问题的焦点已不是投入的数量问题,而是怎样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林业投入机制的问题。

尹玉馨等引入埃奇渥斯盒状图来研究我国林业的生产资源配置状况,指出我国过去一直以大量占用土地而资本投入相对较少的粗放式、掠夺式经营为主,分析得出我国的林业生产中存在资本和土地资源配置不当的问题,存在帕累托改进的余地。隋舵在《中国林业扶持论》中首次对“扶持”进行了经济学上的界定,并把林业投资当成一个经济学的规范范畴进行研究。隋舵的研究成果解释了政府对林业的扶持是资源配置客观趋势和主观选择相结合的产物。因此,林业投资不是社会和政府给予林业的恩惠,而是社会和政府希望林业加速发展,提供各种福利贡献,并对因获得外在效益而造成内在利益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

在研究林业投资方向方面,田宝强通过对中国林业系统35年(1958~1992年)的营林产值和30年(1956~1985年)的森工产值与资金投入的相关程度进行测度,得出中国林业系统35年营林业产值与资金投入的相关系数为0.629,而30年间森工产值与资金投入的相关系数为0.774。国家对中国林业系统的投资严重倾斜于森林工业产业,尤其是森林采运业。国家对商品林和森工的投资总量处于增长趋势,但国家投资的比例呈显著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国家自20世纪80



年代以来,实行诸多与林业系统投资相关的改革措施表明,国家对林业产业日益重视和市场化改革的取向。

此外,田宝强通过对30年(1956~1985年)的中国林业系统资本系数测定,得出了商品林、森林工业和林业系统的资本系数分别为5.5、1.4和1.9。进一步发现,中国林业系统的积累率在显著低于相似国民经济时期的日本、苏联、巴西和韩国积累率的情况下,其资本系数所反映的资金使用效率却表现为显著高于国民经济2~3倍和高于上述国家的效率水平。商品林资本系数偏高,反映了这一时期商品林产业较低的资金使用效率;森林工业资本系数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立木无价”,没有建立合理的林价制度。

在研究林业投资主体方面,周泽峰对林业生产经营及其经济运行特点进行分析,提出政府应建立多元化投资主体的体制,政府是“生态型”林业投资主体,市场是“产业型”林业投资主体。政府投资的政策目标,首先要增加林业的主要产品——森林资源的存量,保证政府投资的效益性;同时,政府对林业的投资,作为一种宏观经济政策的措施,又要发挥它的引导作用。政府对林业的投资要注意政府投资“挤出”私人投资的“挤出”效应问题。政府不对林业中一些竞争性领域(比如种苗生产)进行投资,否则会阻碍林业市场经济的发展。

基于林业产出的外部性和公益性及林业生产弱质性的思考,很多学者提出应建立一个适应公共财政框架的生态林业投融资体制。政府对林业的投入范围主要是对生态林投入及对商品林经营进行扶持,具体应包括资金投入和制度投入。林业既是一项事业又是一项产业,后者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来经营,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建立和完善市场为主渠道的商品林资金投入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以社会资金为补充的公益林资金投入和运行机制(钟国昌,2004)。生态林业发展需要建立一个有效克服“市场失灵”,解决生态林业生产资金补偿的投资机制。

随着人们对林业投资研究的深入,尤其是需要对公益林投资状况做出定量分析的时候,几乎都有如下的结论:我国生态环保资金受政策变动性影响较大,统计口径不一,难以做出总体定量分析。但无一例外的是,人们普遍认同公益林业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资金瓶颈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行为逐渐减弱,使以政府行为为主要支撑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难度逐渐增加,生态重建投入不足的问题日益加重,于是拓宽生态资金来源成为这一时期生态经济学研究的一个焦点,政策性资金之外的资本投入(尤其是商业资本)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在研究林业资金来源方面,李开平认为林业是社会性产业,要求其营运资金有相应的社会来源,而不能再吃林业资金的“大锅饭”;林业是长期的、不断投入的产业,因此要求有长期不断投入的资金来源;林业是风险性产业,要有较高的资本风险报酬率或投资安全保障。林业的生产风险和长期性形成了一股同向作